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公司总经理候选人杨琨先生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总经理候选人杨琨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杨琨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其他情况。我们认为杨琨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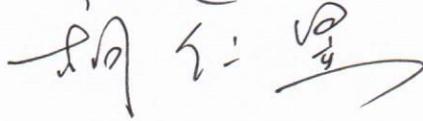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核意见》签署页)

召集人: 独立董事张卫 (签字):



成员: 独立董事胡仁昱 (签字):



成员: 董事长马玉川 (签字):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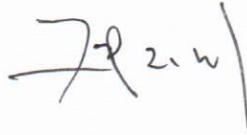
2021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核意见》签署页)

召集人:独立董事张卫(签字):

成员:独立董事胡仁昱(签字):

成员:董事长马玉川(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Yuchu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1年8月26日